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工程造价审核工作的通知》，结合中南传媒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造价管理指基本建设项目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预算、结算及施工过程中的造价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二）建筑物室内外装饰工程。包括一般修缮、室内外装饰装潢等工程；

（三）建筑物、构筑物配套设施设备的修建、安装等工程；

（四）环境景观工程。包括绿化、园林景观、场地、室外拆建围墙、大门、停车场、道路等工程；

(五) 与上述工程相关的设施设备、原材料、半成品等的采购供应；

(六) 合作开发建设项目；

(七) 土地征用；

(八) 其他基本建设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传媒总部、分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中南传媒审计部负责对中南传媒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结算环节实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设主体单位对项目的造价管理承担法人主体责任和具体管理责任，建设主体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项目造价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造价控制

第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造价控制实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复审、超预算审批制度。

第八条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由项目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编制。

(一) 基本建设项目预估总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必须按照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编制；

(二) 基本建设项目预估总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预算必须委托集团招标确定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

第九条 预算审核

项目预算编制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审核：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200 万元（含）以上、市州县分公司 300 万元（含）以上，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20 万元（含）以上，其他建设主体单位 10 万元（含）以上。

第十条 结算审计

项目预算审核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200 万元（含）以上、市州县分公司 3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建设主体单位 10 万元（含）以上。

第十一条 复审

项目结算审计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必须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审：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200 万元（含）以上、市州县分公司 3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建设主体单位 50 万元（含）以上。

第十二条 超预算审批

项目结算审定金额超过预算审核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须就项目的超预算情况进行说明，并报原立项审批单位进行超预算审批：

（一）预算金额低于 100 万元（含）的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 15% 且大于 10 万元；

（二）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等于 10%且大于 15 万元；

(三) 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等于 8%且大于 50 万元；

(四) 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发生超预算金额比例大于等于 6%且大于 80 万元；

(五) 任何项目超预算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

原立项审批单位认为项目超预算原因不合理、存在项目管理责任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上述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建设主体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造价控制程序。

第十四条 严禁建设主体单位将基本建设项目违规拆分，包括标段的拆分和单位工程的拆分。

第十五条 承担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代理、结算审计及复审的中介机构不能重复，并且相互之间不能存在关联关系(包括形式上以及实质上的关联关系)。

第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复审流程，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核工作流程》(附件 1)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计、复审等费用由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承担，按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附件 2)执行。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应明确施工单位竣工结算送审金额比结算审定金额差距在 10%及以上时(房地产项目不高于 8%)，该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三章 造价过程管理

第十八条 造价过程管理包含下列内容：

（一）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对已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修改、完善的行为；

（二）设备、材料认质认价：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建设主体单位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价格进行确认的行为；

（三）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建设主体单位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必然发生，但在工程合同签订时暂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工程的金额；

（四）现场签证：施工过程中出现超出合同约定的事项时，由建设主体单位签认施工内容、调整费用的行为；

（五）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经施工单位提出，由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确认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可以交付的行为；

（六）进度款支付：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工程形象节点支付工程款的行为。

第十九条 设计变更管理流程：

（一）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设计变更请求，建设主体单位相关部门及领导对变更事项进行内部审批；

（二）建设主体单位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通知设计单位或相关部门对设计变更出具设计图纸并加盖公章；

（三）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将设计变更下发至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在收到设计变更后5日内应针对此变更单编制预算，项目主管部门对预算进行初步审核并报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但

最终审定金额应于结算审计时进行确认；

（四）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属于重大设计变更，应当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并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后，报原立项审批单位备案。

- 1.改变基础或支护形式；
- 2.改变建筑结构体系；
- 3.改变建设规模、建设用途；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设计变更情形。

第二十条 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管理流程：

（一）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的情形

1. 施工合同或清单中约定为暂定价，需要认质认价的设备、材料；
2. 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建设主体单位要求等原因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档次进行调整；
3. 在合同和清单之外增加的设备、材料。

（二）施工单位发起设备、材料认质认价的请求，按《设备、材料认质认价报审单》（附件3）的格式报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三）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进行确认，并由现场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领导签字，加盖公司公章作为结算依据；

（四）设备、材料的价格必须注明组成内容，如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采保费、税金等，避免歧义。

第二十一条 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管理流程：

(一) 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业设计单位完成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

(二) 合同约定由建设主体单位管理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建设主体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组织预算编制并提交预算审核，通过后按中南传媒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招投标工作，签订三方合同；

(三) 合同约定由施工单位自行发包的专业分包工程，由施工单位编制预算，并按本办法的规定提交预算审核，通过后由施工单位组织招投标工作，确定专业分包单位；

(四) 大型 EPC 项目的相关流程由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现场签证管理流程：

(一) 现场签证由施工单位发起，按《现场签证单》（附件 4）的格式向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如有）监督现场签证工程的施工过程，对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三) 施工单位完成现场签证工程后，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如有）、现场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领导共同对现场签证单所报内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

(四) 现场签证单需在现场签证工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第二十三条 现场签证计量、计价原则及转扣签证：

(一) 计量原则：签证必须注明工程的具体部位及工程量，签认工程量必须附有相关计算式、原始数据记录单、图纸及现场

照片、影像资料。计量单位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机械台班应注明设备型号及台班数，计日工应注明工种及工日数；

（二）计价原则：合同已有适用于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确定价款。合同中无单价或清单缺项的由施工单位编制预算报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按合同规定的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人工工资、费率及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预先确认价款。技术能力有限的建设主体单位可先确认工程量并暂估该项签证金额上限值，待结算审计时确定最终金额；

（三）转扣签证：由责任单位引起，但责任单位不愿或无法实施，需要由其他单位实施并由责任单位承担费用的现场签证。

1. 转扣签证工程施工前，建设主体单位以书面形式在转扣签证单上注明责任单位名称、需承担的费用并要求责任单位限期完成，否则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发生费用从责任单位工程款中扣回。

2. 转扣签证单办理后，建设主体单位以发函形式（附转扣签证单复印件）送至责任单位签收。如其拒绝签收，建设主体单位则采用特快专递邮寄至责任单位，在邮寄单上填写函件具体的内容，并将回执存档。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管理流程：

（一）建设主体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预验收，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由建设主体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二）勘察单位（如有）、设计单位（如需要）、监理单位（如有）、政府监管部门（如需要）、施工单位、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与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及公司领导共同参加验收；

（三）中南传媒审计部对未办理竣工验收或验收手续不完善

的项目不受理结算审计。

第二十五条 进度款支付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中应明确支付方式：

（一）1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约定，最多不得超过50%，余款在完工验收合格留足质保金后一次性支付；

（二）超过10万元以上的工程，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进度款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工程形象节点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付至合同金额75%（不含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及备案资料后可付至合同金额80%。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或复审报告（如需要）后，工程款按审定金额扣除质保金及廉政保证金（如有）后支付。在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体单位应在基本建设项目过程中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归档文件要求），纸质及电子版一式三份（一份交当地城建档案馆（如必要），一份使用部门存档，一份建设主体单位存档），项目完工后建立健全项目档案，长期保管。

项目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二）项目的立项批复、可行性报告、招投标资料等；
- （三）项目的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 （四）项目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记

录、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

（五）项目的审计资料，包括预结算编审报告、结算资料及与项目造价有关的证明材料或文件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建设主体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南传媒总部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其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使用的货币单位“元”，除非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南传媒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中南传媒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审核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中南传媒〔2013〕28号文件）同时废止。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委托审核 工作流程

一、项目委托阶段

（一）项目报送

建设工程项目具备送审条件后，建设主体单位向中南传媒审计部填报《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表 1），签字盖章，一式两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和建设主体单位各一份。建设主体单位应将审核服务所需的资料整理核对后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资料清单》（表 2），连同《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一并提交。

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审核需提交以下资料：

- （1）项目立项审批单（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报批资料）；
- （2）施工图（蓝图及 CAD 电子版）、图纸会审纪要；
- （3）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及品牌要求；
- （4）预算编制报告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 （5）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结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

- （1）项目立项审批单（含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报批资料）；
- （2）预算审核报告；
- （3）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
- （4）施工图（蓝图及 CAD 电子版）、图纸会审纪要；
- （5）竣工图（蓝图及 CAD 电子版）；
- （6）合同（协议）、补充协议；
- （7）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清单，主要材料、设备验收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资料；
- （8）设计变更，宜单独编册（变更审批文件，设计变更单及

价款核定文件)；

(9) 设备、材料的认质认价单；

(10) 签证单，宜单独编册；

(11) 工程开工报告，竣工结算书（含竣工验收文件资料、工程量计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12) 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项目受理

中南传媒审计部经办人对建设主体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核查，主要核查提交资料是否与《资料清单》相符，所提供资料是否满足审核业务的基本条件等。对经核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退回建设主体单位补齐相关资料或手续；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二、项目审核阶段

(一) 下达审核业务通知单

项目受理审核合格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受托单位”）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通知单》（表 3-1），并将建设主体单位提交的审计资料移交受托单位，填制《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资料移交清单》（表 3-2）。《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通知单》和《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资料移交清单》均一式两份，受托单位签收后，中南传媒审计部留存一份。

接受工程造价审核任务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1. 受托单位纪律要求：受托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规定执业。

2. 审计进度汇报：受托单位在审计过程中，应根据审计工作进度和项目的复杂程度，分阶段向中南传媒审计部进行汇报，重大问题须提交书面报告。中南传媒审计部根据书面报告反映的情况，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协调解决。

3. 增补资料的管理：咨询业务开展过程中，受托单位如需建

设主体单位补充相关审计资料的，须在接受委托之日起 5 日内出具书面清单（原则上要求一次性出具，不得多次出具），提交建设主体单位要求其补充。同时将清单抄送中南传媒审计部一份。建设主体单位补充的资料应按项目报送的要求填报至中南传媒审计部，由中南传媒审计部通知受托单位领取，并办理交接手续。

4. 审计结果报送：受托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结果，报送《审计结果报送单》（表 4），一式两份，同时交回所有审计资料。

对于预算审核项目，受托单位及建设主体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定案表》（表 5-1）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在《审计结果报送单》上确认盖章，受托单位出具预算审核报告。

对于不需复审的结算审计项目，受托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定案表》（表 5-2）签字盖章确认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在《审计结果报送单》上确认盖章，受托单位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对于需要进行复审的结算审计项目，初审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表 5-3）上签字盖章确认，中南传媒审计部将所有工程资料移交给复审单位，进入复审程序。

5. 审计的延期：如遇特殊情况受托咨询服务单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初审结果，应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提交书面延期报告，说明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南传媒审计部酌情考虑并适当延长期限。如无正当理由延长审计期限的，将影响中南传媒审计部对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

（二）需复审项目的复审阶段

1. 咨询结果的复审

（1）复审委托：对需要进行复审的项目，中南传媒审计部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研究确定复审单位，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复

审业务通知单》（表 6）发放给复审单位，并按《建设工程造价复审业务资料移交清单》（表 7）的要求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

（2）复审工作的管理：复审单位对复审过程中发现的较大差异或疑问时应及时书面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汇报，初审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好复审工作，对复审单位提出的复审意见或问题及时作出解答。复审单位需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的，建设主体单位应积极予以协调安排。

2. 复审结果的会签

复审工作完成后，复审单位应向中南传媒审计部出具《复审说明》3 份（建设主体单位 1 份，初审单位 1 份，中南传媒审计部 1 份），并退还所有相关资料。复审单位、建设主体单位及施工单位在《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定案表》（表 5-2）签字盖章确认后，中南传媒审计部在《报告书确认函》（表 8）上签字盖章确认。

3. 审计报告的发出

复审单位完成复审结果的会签工作后，及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注：报告的收受方为建设主体单位），并向中南传媒审计部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4 份（建设主体单位 3 份，中南传媒审计部 1 份），电子光盘一份。

三、 审核过程的要求

（一）项目送审前建设主体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仔细审查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中南传媒审计部受理项目后，原则上对同一审计项目不再受理要求增补结算造价的审计。

（二）如经初审单位审计发现项目确实存在重大遗漏，施工单位亦能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的，允许作为增补内容向中南传媒审计部补充申报。

（三）如初审结果已提交复审，施工单位发现重大遗漏要求补报的，应备齐相关结算资料，作为独立的增补项目申报，经中南

传媒审计部审批后独立实施审计，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建设主体单位在工程款中代扣）。

（四）复审补充资料的交接。复审过程中因工作需要需补充有关资料的，须向建设主体单位及时出具书面清单，同时抄送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应将所有补充资料按项目报送的要求填写资料清单表一并报送中南传媒审计部，由中南传媒审计部通知工程造价咨询复审单位领取，并办理交接手续。

（五）受托单位对委托的项目应逐项计算、严格审核，定额套取不能有明显错项，不能采用估算、协商的方式进行审核。一经发现，扣减该项目全部咨询服务费的 50%。累计二次出现该情形，取消该造价咨询机构的合作资格。

（六）对复审工作中的分歧问题，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复审结果与初审结果的差异总额在初审结果的 $\pm 0.5\%$ 以内且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以初审结果作为审定结果。

2. 差异超过以上额度的，原则上以复审结果作为审定结果。但若存在较大异议，则由中南传媒审计部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建设主体单位、施工单位、初审单位、复审单位派员参与会商解决。

3. 重大专业事项由中南传媒审计部委托第三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复审。

四、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受托单位填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表 9）交中南传媒审计部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一式三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及审计单位各一份。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审核后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核定通知单》向建设主体单位办理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表 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报送单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业务内容		
建设主体 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	分项名称		预算金额	送审金额
	合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建设主体 单位签章				
附件	1、资料清单			

注：（1）预算审核及结算审计均填制此表，在“咨询服务内容”中注明。

（2）预算审核项目无需填写施工单位名称。

（3）送审单一式两份，送审单位及中南传媒审计部各一份。

表 2

建设工程造价委托审核服务资料清单

报送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经办人签名：

注：本表应由建设主体单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建设主体单位公章。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业务通知单

公司：

兹决定委托你单位对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进行业务。

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分 项 名 称		金 额（元）
	合 计		
建设主体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上述业务要求你单位从即日起_____天内完成。

- 本项目为预算审核，审核结果经我部认可后交建设主体单位签字确认，并出具报告。
- 本项目为结算审计，初审结果出具后由我部确定是否需复审，然后再进入相应程序。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年 月 日

表 3-2

建设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审核单位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料收回记录			
年 月 日			

表 4

审计结果报送单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_____单位的_____

工程项目进行_____ 造价咨询业务。现工作已基本完成，初步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主体单位		施工（或编制）单位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审 核 结 果			
分 项 名 称	送审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核减额（元）
合 计			

附件：工程审核相关表格。

_____公司（公章）

本项目为预算审核，请贵公司将此结果交建设主体单位签字并出具报告。

本项目为结算审计，不需复审，请贵公司将此结果交建设主体单位、施工单位签字并出具报告。

本项目为结算审计，需进行复审，请贵公司将所有审计资料，连同《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一并交由我部。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年 月 日

表 5-1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预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增)率	备注
1							
2							
3							
4							
合计							
审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建设主体单位: 同意审核结论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同意审核结论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注明预算审核。

(2) 此表一式三份, 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预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各执一份。

表 5-2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造价咨询业务内容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减金额	审减(增)率	备注
1							
2							
3							
4							
<p>审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p>							
<p>施工单位:</p> <p>同意审核结论</p> <p>(公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建设主体单位:</p> <p>同意审核结论</p> <p>(公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审核单位:</p> <p>同意审核结论</p> <p>(公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1）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注明结算初审或复审。

（2）此表一式四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表 5-3

初步审核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时间		建设地点		
初 步 审 核 结 果				
分 项 名 称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额（元）
合 计				
审核单位意见：（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以上结果为初步审核结果，最终复审确认的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此表一式四份，中南传媒审计部、建设主体单位、结算初审造价咨询公司、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表 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复审业务通知单

公司：

兹决定委托你单位对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

工程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主体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初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分 项 名 称		初 审 结 果	
合 计			

上述业务要求你单位从即日起____天内完成，经确认后，出具相关复审说明。

特此通知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年 月 日

表 7

建设工程造价复审业务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主体 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复审单位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料收回记录			
			年 月 日

表 8

报告书确认函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根据 号业务通知单，我们对 的工程造价审核
服务工作已结束。审定金额为 元。请贵部于 年 月 日
前，对此报告书签署复审意见并盖章确认。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
面意见的，视为对报告书没有意见。

年 月 日

中南传媒审计部复审意见如下：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标准

一、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不分送审金额大小，按基本服务费 2000 元加核减金额的 3% 支付。

二、工程复审项目：不分送审金额大小，按下述分段计费标准的基础服务费加核减金额的 10% 支付。

送审金额 100 万以下，基本服务费 2000 元。

送审金额 100 万至 1000 万元以上，基本服务费 3000 元。

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基本服务费 4000 元。

三、招标控制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计价）编制项目：按以下标准实行分段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造价	计费比例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3.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6‰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1.55‰
5000 万元以上	0.56‰

招标控制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清单计价）复核项目，按编制项目应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减半支付。

四、以上第三项复核咨询服务费按标准计算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补足，高于基本服务费则按比例计费。

附件 3

设备、材料认质认价报审单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承包人		
分项工程名称				使用部位		
申报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审核单价	备注
类别	1、合同约定样板：（是否与约定相符） 2、合同约定品牌：（是否与约定相符） 3、新定样：（需认质认价）			承包人： 盖章签字：_____年 月 日		
认质资料	（实物封样或保留清晰影像资料说明）			监理单位： 签字：_____年 月 日		
项目经办部门： 盖章签字：_____年 月 日				相关领导意见： 盖章签字：_____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由供方填写，监理、工程、成本控制负责人等签字确认后加盖公章，对不合格的注明意见。
- (2) 有合同价的只需认质，无需填写审核单价。
- (3) 核价过程复杂的可另附核价过程附件。
- (4) 承包人应准确提供认价事项的数量、价格。
- (5) 表格形式及审批手续请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 4

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签证编号		承包单位	
签证实施情况: (原始记录、工期、质量、完工图纸、工程量及报价, 可附页)			
承包人(章)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监理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单位印章): 日期:			
工程部意见: 经办人: 部长: 日期:		成本控制部意见: 经办人: 部长: 日期:	
项目成本控制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 日期:		项目工程分管领导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双方初审核对确认的签证金额:			
相关领导(印章): 负责人: 日期:		承包人代表(印章): 负责人: 日期:	

注: (1) 此表一式三份, 成本控制部、工程部、监理单位各一份, 承包人两份。
 (2) 审核意见须明确图纸、工程量、工期、机械台班及审核金额。
 (3) 表格形式及审批手续请各项目建设主体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